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9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李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李强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李强先生的通知,李强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58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许树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许树新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许树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许树新先生的通知,许树新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2-02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Jean-Marc Dublanc认为本会议议案4《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与本人总经理的职权相关,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和主持。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Jean-Marc Dublanc和王浩回避表决。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石斛黄芪颗粒”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注册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猴头菇铁皮石斛黄芪颗粒
注册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国食健注G20220309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9日
注册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自主申报)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现予批准注册。

上述产品注册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新奥股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2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培酮口崩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利培酮口崩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516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利培酮口崩片
商品名称:可同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mg
受理号:CYHB2151002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0283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的仿制药利培酮口崩片适用于治疗下列疾病:
1.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其它各种精神病性状态的明显的阳性症状(如幻觉、妄想、思维紊乱、敌视、怀疑)和明显的阴性症状(如反应迟钝、情绪淡漠及社交淡漠、少语)。也可减轻与精神分裂症有关的情感症状(如抑郁、负罪感、焦虑)。对于急性期治疗有效的患者,在维持期治疗中,本品可继续发挥其临床疗效。
2.可用于治疗双相情感障碍的躁狂发作,其表现为情绪高涨、夸大或易激惹、自我评价过高、睡眠要求减少、语速加快、思维奔逸、注意力分散或判断力低下(包括紊乱或过激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培酮口崩片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质条件,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利培酮口崩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000.00股增加至503,45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0元变更为503,4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12月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9.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111,852,000.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01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9.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111,852,000.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截止2022年12月1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000.00股增加至503,45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0元变更为503,45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00,000,000.00股增加至503,45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0元变更为503,450,0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45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4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种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9.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9.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三)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9.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对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9.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风险。

4.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 2023 年度立达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鉴于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立达信注意:

(一)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引进具有期货、外汇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或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二)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预进出口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在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共6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4.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三名监事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公司保荐机构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立达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达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7.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111,852,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6%,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额度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50,694.54	/
销售商品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22,946.12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680,000.00	117,738.56	/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4,143.98	/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375,446.90	/
销售废品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采购商品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991,435.54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了与关联方的交易量。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95,786.90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484,235.75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9,300,996.37	/
接受服务	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7,500,000.00	5,412,896.21	/
合计		137,770,000.00	92,656,320.87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预计额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50,694.54	60,000.00	/
销售商品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2,946.12	1,000,000.00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17,738.56	242,000.00	/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4,143.98	50,000.00	/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75,446.90	1,000,000.00	/
采购商品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32,991,435.54	40,000,000.00	/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5,786.90	5,000,000.00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84,235.75	22,000,000.00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9,300,996.37	35,000,000.00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5,412,896.21	7,500,000.00	/
合计		92,656,320.87	111,852,000.00	/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MA66ERH1X6		
住所	大英县蓬莱镇工业集中发展区罗家湾机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自2018年12月,该公司承接了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侄黄志辉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节能灯外协、电感业务,继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218.33万元,净资产193.5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853.40万元,净资产190.09万元。

(2)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文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BLXM1G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石山村塘边1024号		
经营范围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嫂杨进美的兄弟杨进文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2,057.46万元,净资产874.73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489.08万元,净资产839.60万元。

(3)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309305996N		
住所	大英县罗家湾电子产业园2#厂房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研发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